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30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以公司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的房产及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29101号），作为本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的抵押物，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为2年。上述担保范围均包含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及其他应付款项，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支持公司新业务发展、降低投资风险，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董事长魏晓林先生与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成都西菱新科发展有限公司

（暂定名），从事新材料研发及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等相关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650万元，董事长魏晓林先生认缴出资人民币35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7）。

魏晓林、魏永春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